附件2

面试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清单

一、所有参加面试资格审查人员均须提供的材料

1.《2023年无棣县部分县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》；

2.本人签字的《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；

3.笔试准考证；

4.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复印件；

5.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；

6.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

二、其他需另行提交的材料

1.**定向、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的**，须提交定向、委培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。

2.**在职人员（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）应聘的**须经用人权限部门单位同意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(含人员控制总量实名制管理的人员）应聘的，须提供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和组织人社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。

其他在职人员（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）应聘的，提供由用人单位或用人权限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。

同意报考介绍信主要内容包括：被证明人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在本单位工作（人事代理、委托培养）起止时间、工作岗位（专业）、是否同意参加2023年无棣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，并在时间落款处加盖相应公章。面试资格审查时提供有困难的，由本人申请，经招聘单位同意，可在考察阶段提交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**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**，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。其中，与国（境）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，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；已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、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，提供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，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。

应聘人员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、相关证书、证件，在资格审查、考察、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均须为有效状态。